

山东高院发布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青岛中院两案例入选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其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两个案件入选。

故意侵权情节严重适用惩罚性赔偿 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0万元

【案情简介】

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发明专利权人。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曾因侵害涉案专利权被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法院,法院认定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专利侵权,判令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之后,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现,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权生产线制造销售长碳链二元酸产品。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侵害其专利权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请求法院判令: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3000万元。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诉行为均构成专利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关于赔偿责任,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员工违反保密义务将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案专利方法的商业秘密披露给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通过利害关系人接触过涉案专利方法;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获取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后申请相关专利,并非法披露、使用以及允许他人使用;在先生效判决认定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专利侵权后,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仍持续实施侵权行为;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诉行为导致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碳链二元酸产品销量减少,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侵权产品销量为5500吨/年,侵权时间为2年4个月,销售价格为3.2万元/吨,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碳链二元酸产品的平均营业利润率为32.8%,综合考虑整个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技术贡献确定精制工艺对长碳链二元酸整体生产工艺的技术贡献率为10%,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损失为1346.99万元,受损巨大;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关于惩罚性赔偿总额,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损失可以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根据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观过错程度及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为2倍,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惩罚性赔偿总额为4040.97万元(1346.99万元+1346.99万元×2倍),已超出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赔偿数额3000万元,可以按照上海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确定赔偿数额。

据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300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有效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全额支持权利人高额惩罚性赔偿诉求的典型案。长碳链二元酸”系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航

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具有收率高、污染低等特点。本案的裁判,准确认定重复侵权行为构成侵权故意且情节严重,对严重损害创新行为予以严惩,彰显了人民法院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科技创新保护力度的鲜明态度。

以生产销售侵权商品为主营业务 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万元

【案情简介】

北京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大北农”商标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项目为动物饲料等;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大北农”商标的普通使用被许可人,并有权以其名义进行诉讼维权。山东某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某曾系该公司区域经理,后徐某投资设立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的饲料商品上突出使用“大北农”等标识,徐某则通过个人账户结算货款,且通过抖音短视频宣传被诉侵权商品收发货情况。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为,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徐某生产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侵害其商标权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请求法院判令: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全面参与被诉侵权商品生产销售全过程,与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共同生产销售,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徐某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关于赔偿责任,徐某曾长期在涉案商标权人北京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任职,明知涉案商标

仍投资设立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侵权商品;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徐某在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生产销售侵权商品为主营业务,系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拒不提供财务账簿等资料,隐匿侵权获利证据;根据相关短视频显示的侵权商品收发货情况,统计侵权商品销量为412吨/月,侵权时间为36个月,侵权商品价格为6342元/吨,结合北京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与饲料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情况确定侵权商品毛利率为11.7%,侵权商品获利为11005551.65元,侵权获利巨大;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徐某属于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关于惩罚性赔偿总额,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徐某侵权获利可以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根据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徐某主观过错程度及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为1倍,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徐某惩罚性赔偿总额为22011103.3元(11005551.65元+11005551.65元×1倍),已超出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张的赔偿数额2000万元,可以按照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张确定赔偿数额。

据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青岛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有效运用网络短视频证据,强化涉农品牌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随着平台经济迅速发展,网络短视频已成为重要的宣传推广方式,侵权人在短视频中的宣传情况可以作为计算侵权商品销量的网络证据。本案的裁判,在惩罚性赔偿案件中运用网络短视频证据确定侵权商品销量,同时结合在案证据准确认定惩罚性赔偿基数,全额支持权利人惩罚性赔偿诉求,充分体现了严格保护的司法理念,有力保护了涉农商标权人合法权益。

青岛消防曝光10家火灾隐患单位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青岛市消防救援部门曝光10家火灾隐患单位,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旨在切实加强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维护社会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此次曝光的单位涉及老年公寓、酒店、餐饮、足疗、物业等多个行业领域,主要问题集中在公众聚集场所未经许可擅自营业、疏散通道堆放杂物、安全出口锁闭、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等方面。

当前,正值春季防火关键期,青岛消防部门提醒:各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照曝光问题自查自改,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疏散通道畅通无阻,用火用电用气规范安全。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值班巡查和应急演练。广大市民要时刻注意防火安全,及时清理阳台、楼道杂物,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外出游玩踏青时,严禁违规用火,切勿随意丢弃烟头。如遇火情,请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

10家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1.青岛市市南区惠康老年公寓

存在隐患:老年公寓中部楼梯间1层设置小仓库存放易燃可燃物品,违反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条第2款之规定,且安装的防火门闭门器损坏无法保持常闭,违反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6.4.1条之规定。

2.市北区缙禧悦享商务酒店(个体工商户)

存在隐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

3.青岛阿栋大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存在隐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

4.青岛嘉利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存在隐患:未制定本年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档案不完善,缺少本年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5.黄岛区臻喜悦足疗店

存在隐患:现场无法手动开启排烟阀,排烟系统无法正常排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青岛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在隐患:消防控制室内2名值班操作人员均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高层民用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涉嫌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7.青岛豪鑫源宾馆

存在隐患:宾馆二层疏散走道西侧机械排烟系统远程启动,排烟口无动作,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

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5.2.3条之规定,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持相应资格证上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8.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融创时代中心一期项目)

存在隐患:疏散通道内堆放杂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青岛阳林鸿化工有限公司

存在隐患:办公楼疏散楼梯东侧、北侧各1处疏散指示标志故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青岛金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存在隐患:现场未提供防火巡查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之规定,2号仓库第3防火分区北侧货物堆垛面积大于150平方米,不符合《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 1131-2014)第6.7条的规定。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232 期

市北消防开展“防消联勤”及熟悉演练工作

为扎实推进“防消联勤”工作走深走实,全面落实“防消结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交通枢纽消防安全,3月24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局杭州路消防救援站走进四方火车站,开展“防消联勤”及熟悉演练工作(右图)。

当天,消防员重点对四方火车站消防控制室进行专项检查,详细查阅值班记录、巡检台账,现场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功能。针对火车站客流量大、设备密集的特点,消防员同步对站内防火卷帘、消防水泵房等关键设施进行细致排查,并逐一核查灭火器压力值是否处于正常范围、瓶体有无锈蚀破损、喷管是否完好、压把与保险销有无灵活有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单位立行立改。随后,消防员对站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水源及重点部位进行全



面熟悉,分析研判火车站火灾防控风险特点,协助单位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基础信息。

下一步,市北区消防救援局将持续深化“防消联勤”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重点场所隐患排查与设施检查,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通讯员 邵俊杰)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129 期

黄岛消防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进校园活动

为切实提升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专业优势,3月25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局走进黄岛区朝阳小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右图)。

当天,黄岛区消防救援局宣传员为师生们上了一堂沉浸式消防安全实践课。结合校园实际,宣讲了火灾预防、初期火灾扑救、应急疏散逃生等知识,引导学生们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良好安全习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在消防车辆展示环节,学生们近距离参观各类消防救援车辆和随车器材,指战员逐一介绍不同装备的功能用途。面对一件件“硬核”装备,孩子们不时发出惊叹,现场气氛热烈。

此次活动是黄岛区消防救援局深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推动校园安全建设的重要举措。



下一步,黄岛区消防救援局将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不断夯实校园消防安全基础,努力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

(通讯员 文洪波 李泽玥)